

附件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责清单（25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 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p> <p>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文艺表演团体或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p>1.《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旅行社在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p>1.《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旅行社投保的旅行社责任保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p>1.《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第35号)</p> <p>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境外组织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按规定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行政处罚	文化股、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3.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5.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8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流失等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p> <p>（三）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p> <p>（四）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p> <p>（五）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p> <p>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	对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对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无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2	体育项目经营者没有采取确保经营活动安全的有关措施的处罚	无	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保障体育经营活动安全的制度，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相应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经营活动安全。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体育活动，经营者应当作出明确警示。经营者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等出现缺陷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 行政处罚第4项 备注：下放 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 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处罚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无	<p>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p> <p>（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p> <p>（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p> <p>（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p> <p>（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p>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行政处罚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2.对导游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	3.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含7个子项）	5.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对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处罚	<p>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2. 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处罚	<p>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开放管理规定的处罚（含7个子项）	3.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处罚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行政处罚	文化股、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6.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p>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p> <p>（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p> <p>（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p> <p>（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p>				
		1.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2.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0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以及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2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1.《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p>1.《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22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以及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行政处罚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和财产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对旅行社违反涉及旅游合同的规定、违反业务委托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3.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5.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2.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违反法规	1.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3.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含5个子项）	4.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5.对违反法律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	1.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取消其导游证。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	旅游团队领队未根据规定向境外接待社提出要求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含3个子项）	<p>2.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p> <p>3.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重新</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9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0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3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2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对违反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含3个子项)	1.对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 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 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3.对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 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 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2.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对旅行社或责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	3.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含7个子项）	5.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6.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35	对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以及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4.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37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对旅行社安排导游或领队服务违法行为的	1.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p>1.《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行政	旅产股、 文化市场	基层	
		2.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p>1.《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3.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p>1.《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处罚	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p>1.《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p>				
		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进行系统拍摄和脱离陈列位置拍摄的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示的文物，不得进行系统拍摄和脱离陈列位置拍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无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的，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2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4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文化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贵文物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含2个子项）	2.文物收藏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馆藏珍贵文物拍摄情况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6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无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对不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p>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p> <p>（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3项 备注：下放</p> <p>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26号）</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项目	2.对体育器材、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p>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p> <p>（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3项 备注：下放</p> <p>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体育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7	从事体育经营项目经营活动的处罚（含4个子项）	3.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p>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p> <p>（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3项 备注：下放</p> <p>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行政处罚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p>1.《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七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与体育经营项目相应的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消防、卫生和体育活动要求的场所和设施； （二）体育器材、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有取得相应资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体育经营活动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具备相应条件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3项 备注：下放</p> <p>3.《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6号）</p> <p>第四条第四小点 指导、审批和监督全市体育经营活动和履行相应的行政执法工作。</p>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1.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旅立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广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0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责令限期改正（含4个子项）	2.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4.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对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对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对经营禁止经营的艺术品的处罚（含8个子项）	4.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经营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6.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2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3.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2.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挖掘等作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	3.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含6个子项）	5.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6.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7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无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8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5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1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3.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5.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	1.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化股、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违反规定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境外个人在省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调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第四十一条 境外个人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组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文化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3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无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4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名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67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9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p>2.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p> <p>3.对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对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p>				
70	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实施考古勘探和挖掘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1.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及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处罚（含3个子项）	2.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7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4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无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5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3.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77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1.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各项收入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无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79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0	对娱乐场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2.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3.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4.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1	对违反规定拓印应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代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游法》</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违法禁止行为的处罚	2.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p>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行政 处罚	旅产股、 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	县级	
		3.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p>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含6个子项)	4.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处罚	综合执法大队		
		5.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p> <p>2.《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83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无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馆、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无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7	娱乐场所对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处罚	无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88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9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文化股、图书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2.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3.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4.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5.对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0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从事网络表	1.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行政	文化股、文化市场	基层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的处罚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处罚	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p> <p>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p> <p>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p> <p>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p> <p>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p> <p>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3	对拓印活动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的处罚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4	对违规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5	对营业性演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情形情节的处罚	无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行政处罚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97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无	<p>1.《体育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体育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省体育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闽审改办〔2014〕136号）</p> <p>行政处罚第1项 备注：下放</p>	行政处罚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8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无	<p>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 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行政处罚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按规定要求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行政处罚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要求备案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3.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行政许可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0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0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1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12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	行政审批股、体育局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2	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18</p> <p>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p> <p>(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p> <p>(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p> <p>(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p> <p>(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p> <p>(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p> <p>(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p>	许可	股、体育股	县级	
10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p>1.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p> <p>2.其他单位借用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第三款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并将馆藏文物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交换、借用馆藏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借用人应当对借用的馆藏文物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的安全。</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4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无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105	县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无	《博物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5号）《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中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从严掌握、谨慎执行。拟退出的馆藏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因老化、腐蚀、损毁等原因造成文物无法修复且无继续保存价值； （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文物灭失； （三）被鉴定为无文物价值的现代复制品； （四）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进行交换、调拨； （五）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终止或合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不够本馆收藏标准，或因腐蚀损毁等原因无法修复并无继续保存价值的藏品，经本馆或受委托的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后，可以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申请退出馆藏。退出馆藏申请材料的内容，应当包括拟不再收藏的藏品名称、数量和退出馆藏的原因，并附有关藏品档案复制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根据省市文旅部门要求取消绑定并撤销该登记事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四款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8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7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108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1.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全面地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按照国际、国内公认的准则，保护文物本体及与之相关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0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0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11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外商、港澳台	1.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p>		行政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设立场所的位置、周边环境、面积等进行实地检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设立场所、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向社会公示10日，并依法组织听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和文化产品内容核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p>	行政许可	文化和旅游部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3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置审批（县级权限）	1.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县级权限）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p> <p>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合格的教师；</p> <p>（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p> <p>（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2.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县级权限）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p> <p>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p> <p>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p> <p>（二）有合格的教师；</p> <p>（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p> <p>（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p> <p>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1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11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县级权限）	无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九条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四）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证书及复印件；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18	文物认定	1.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2.可移动文物认定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六条第一款 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119	可移动文物级别的确认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令)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	行政确认	行政 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20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附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第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第一款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 近一年内开展或协同开展30次以上志愿服务; 2. 了解体育健身和竞赛的基本知识, 初步掌握一项体育健身技能的传授方法, 能够承担一般性体育健身咨询和指导工作; 3. 了解全民健身工作的基本知识, 初步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管理方法, 能够组织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含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水下文物遗址的调查工作。 对水下有价值的文物遗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水下文物分布范围较大，需要整体保护的，应当依法核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22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规范性文件)《福建省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运动员在参加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各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比赛中获得符合要求的的成绩，可以申请相应等级称号。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12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志说明和记录档案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说明 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六条 标志须标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树标机关为县级人民政府。 第七条 保护碑可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比例适宜的尺度。除文物保护单位名称可用仿宋字体或楷书、隶书等外，其余一律用仿宋字体。 第八条 保护标志应采用石材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要庄重朴素、显明协调。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规范性文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三条 记录档案包括对文物保护单位本身的记录和有关文献史料，内容分为科学技术资料和行政管理文件，形式有文字、摄影（照片、幻灯片、电影胶片）、录像、绘图、拓片、摹本、计算机磁盘及其他信息载体。第十四条 记录档案必须科学、准确、翔实。记录档案分为主卷、副卷和备考卷。 主卷以记录保护管理工作和科学资料为主。副卷收载有关行政管理文件及日常工作情况。备考卷收载与该文物保护单位有关、可供参考的资料。				
12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公布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行政确认	行政审批股、博物馆	县级	
125	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改建、扩建、整改后开放备案	无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126	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1.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2.外商、港澳台商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7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备案	无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96号） 第十一条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128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无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129	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1.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补证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七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2.内资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注销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八条 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原发证机关向社会公告注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函告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30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审批	无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闽文旅规文〔2022〕7号）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1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补证	无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132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补证	1.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2.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变更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3.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补证	[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133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补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57号 ）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共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2.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注销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57号 ）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3	演出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补证	3.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4.内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 第三十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服务	旅、文、股	县级	
134	查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无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5	对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措施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文化股、体育股、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6	暂扣导游证	无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行政强制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封存违法作业工具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强制	文化股、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38	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四条第二款：（二）文化股。拟订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政策和艺术科研专项计划。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惠安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 组织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承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文物统计。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查处文物案件。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指导非国有博物馆的文物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馆、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9	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1号） 第三条第十三款：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140	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四条第四款：旅游和产业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的公共服务和产业等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文物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惠台文化创意产业对接。 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 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1	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拟订和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拟订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p> <p>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管推进县级重点和基层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设施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4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无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3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4	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4号） 第三条第七款：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组织全县性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召开全县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部门下达在我县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体育比赛。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少体校	县级	
145	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第732号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演出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演出信息报送制度、演出市场巡查责任制度，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管理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46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年检	无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7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2号） 第三条第五款：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148	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1号） 第三条第四款：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惠安地方艺术特色、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149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0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无	<p>《旅游法》</p> <p>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1	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处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152	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产业发展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2号）</p> <p>第三条第十四款：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文物、旅游产业发展。</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体育股、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3	指导推进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三条第十款：指导推进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设施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54	对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5	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6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7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66号、第710号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59	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人保护文物工作的指导、监督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二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应当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使用责任书》，负责做好文物的保养、修缮与安全防范等工作，不得有损毁、改建、添建、拆除、彩绘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负责抓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6号） 第三条第十八款：负责抓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6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2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3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4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无	《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65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6	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1号） 第三条第十三款：协调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167	艺术考级活动监督检查	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168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9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70	组织全县性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召开全县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部门下达在我县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体育比赛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 2019 〕 34 号） 第三条第七款：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 组织全县性体育竞赛工作，负责召开全县运动会，承办上级体育部门下达在我县举行的体育比赛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体育比赛。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对旅行社不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无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2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3	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拟订和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拟订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p> <p>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7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和发展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第八款：统筹规划全县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少体校	县级	
176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7	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8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少于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无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79	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四款：旅游和产业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的公共服务和产业等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文物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惠台文化创意产业对接。</p> <p>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p> <p>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0	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和承办对外、对台港澳的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5号） 第三条第十七款：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和承办对外、对台港澳的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惠安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走出去。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81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2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统计工作、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拟订和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拟订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p> <p>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p>	其他权责事项	财务室、办公室	县级	
183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8号）</p> <p>第三条第十一款：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对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告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185	县（市、区）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186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8号） 第三条第二十款：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18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无	<p>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89	对导游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无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0	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p> <p>第三条第三款：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开拓旅游客源市场。</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1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p>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三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2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3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 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 、 第676号 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个月至3个月 ，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4	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 2019 〕 37号) 第三条第十九款：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其他权责事项	各相关股室	县级	
195	负责全县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 2019 〕 36号) 第三条第九款：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和组织体育宣传工作。负责全县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	县级	
196	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无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无	《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198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2号） 第三条第五款：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199	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无	1.《旅游法》 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2.《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旅游投诉，是指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损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旅游执法机构（以下统称“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对双方发生的民事争议进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处理旅游投诉。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	县级	
200	个体演员备案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201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2号）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个体演员《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变更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03		个体演员备案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2 号）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04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国家旅游局令 30 号， 2016 年国家旅游局令 42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5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处理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査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6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 2019 〕 33 号） 第三条第六款：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7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2号） 第三条第五款：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208	对导游、领队违反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09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无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0	对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1	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的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p> <p>第三条第二款：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的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2	对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无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3	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四款：旅游和产业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的公共服务和产业等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文物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惠台文化创意产业对接。</p> <p>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p> <p>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4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无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15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4号）第三条第十六款：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6	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拟订和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拟订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p> <p>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推进县局重点工程和基层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设施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17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无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32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p>	其他权责事项	审批股、文化股、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8	参与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三款：体育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群众体育、全民健身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指导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研究和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工作，推动农村体育、社区体育、行业体育、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学生体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竞赛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青少年国际、国内体育比赛参赛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制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等比赛活动。开展全县竞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承办重大竞技体育比赛活动。负责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审批管理三级裁判员和运动员。负责运动员招收、退役和就业指导，负责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运动员文化体育教育。确认和颁布全县各项运动项目的最高纪录。组织体育领域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承担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的具体工作。</p> <p>根据体育运动的发展战略、工作方针，拟订相关政策建议。承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的审查、负责业务指导工作。参与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负责联络台、港、澳同胞及海</p>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9	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二款：（二）文化股。拟订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政策和艺术科研专项计划。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惠安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p> <p>组织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承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文物统计。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查处文物案件。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	县级	
220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1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无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2	艺术品经营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22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无	1.《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4	互联网文化活动监督管理	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公布,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无	<p>1.《旅游法》</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公布，国务院令666号、67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6	对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处理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p> <p>(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p> <p>(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p> <p>(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p> <p>(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p>	其他权责事项	博物馆、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27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无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8	推进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 第三条第二款：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的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文物、旅游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29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 第三条第一款：贯彻党的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旅游的规范性文件。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30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和组织体育宣传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6号） 第三条第九款：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和组织体育宣传工作。负责全县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	县级	
231	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四条第四款：旅游和产业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的公共服务和产业等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文物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惠台文化创意产业对接。 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 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2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3号） 第三条第六款：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体育股	县级	
233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四条第一款：办公室（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行政后勤、信访等工作。统筹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应急和综治工作。起草局机关综合性重要文稿。协调重大综合性课题调研活动。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事务。拟订和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宣传推广专项规划和对外、对台港澳交流合作政策。指导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宣传推广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发展规划，协调重要政策性调研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局机关法律事务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局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放管服”改革工作。拟订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及相关政策咨询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系统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文化、体育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指导监管推进县级重点和基层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设施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34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 第三条第十二款：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5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无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旅游局令44号） 第三十四条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36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和推广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0号） 第三条第三款：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旅游活动。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的策划、宣传和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其他权责事项	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237	根据体育运动的发展战略、工作方针，拟订相关政策建议。承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的审查，负责业务指导工作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 第四条第三款：体育股。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群众体育、全民健身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指导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的研究和有关工作。负责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工作，推动农村体育、社区体育、行业体育、少数民族体育、老年人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的发展。组织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负责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承担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青少年体育工作发展规划、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指导监督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指导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建设和学生体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青少年业余训练及相关竞赛工作。组织指导重大青少年国际、国内体育比赛参赛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和体育竞赛管理制度。指导体育训练、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和训练基地发展工作。制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等比赛活动。开展全县竞技体育综合性运动会、承办重大竞技体育比赛活动。负责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审批管理三级裁判员和运动员。负责运动员招收、退役和就业指导，负责运动员的社会保障工作。组织运动员文化体育教育。确认和颁布全县各项运动项目的最高纪录。组织体育领域科技研究和成果推广。承担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的具体工作。 根据体育运动的发展战略、工作方针，拟订相关政策建议。承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前的审查，负责业务指导工作。参与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负责联络台、港、澳同胞及海外侨胞中的体育界人士。开展国内外体育交流。举办或联办群众体育竞赛或体育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审批股、体育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8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其他权责事项	审批股、文化股	县级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补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注销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内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变更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第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是指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经营单位。				
239	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以及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	无	《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3号）第三条第十五款：指导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旅游市场。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各相关业务股室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0	对旅游业从业单位及其人员的信用档案管理及其信息的公布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	县级	
241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无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3	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二款：（二）文化股。拟订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政策和艺术科研专项计划。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惠安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p> <p>组织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承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文物统计。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查处文物案件。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指导非国有博物馆的文物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4	组织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二款：（二）文化股。拟订并组织实施艺术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扶持政策和艺术科研专项计划。协调艺术事业发展的结构和布局。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惠安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县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县性艺术展演、展览和重大文艺活动以及所属艺术表演、研究单位的业务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和管理文化艺术对外以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p> <p>组织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承担乡村文化振兴和文化帮扶相关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科研专项计划。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并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发展专项规划和文物保护科研专项计划。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相关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指导文物装备技术提升。组织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业务。承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监督管理和相关审核审批工作。负责文物统计。承担县文物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工作，查处文物案件。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作。依法承担文物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p> <p>拟订并组织实施博物馆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承担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拟订和推动落实工作。指导博物馆开展收藏、科研、展示、教育、服务等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馆、戏剧中心、博物馆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5	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7号）</p> <p>第四条第四款：旅游和产业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的公共服务和产业等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文物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和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惠台文化创意产业对接。</p> <p>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项规划、开发、保护及科研成果推广。指导旅游装备技术提升。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统筹实施和指导A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和安全工作，指导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承担区域性文化、旅游交流协作事务。组织指导文化旅游促销活动和安全工作。</p> <p>实施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专项规划。负责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业监管。承担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行业信用和质量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	县级	
246	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	无	<p>《中共惠安县委办公室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惠委办发〔2019〕39号）</p> <p>第三条第二十一款：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7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无	<p>《旅游法》</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8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无	<p>1.《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2.《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49	博物馆监督管理	无	<p>1.《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p> <p>2.《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设立博物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监督。 《博物馆管理办法》（2005年文化部令第35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文化股	县级	
250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	无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各相关股室、单位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无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252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无	《旅游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其他权责事项	旅产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